

公开

湘潭理工学院质量办文件

湘理院质字（2026）18 号

关于开展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加强教学管理，保障教学秩序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6 年 9 月 7 日—2026 年 9 月 18 日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教学基本文档准备情况。本学期所有开设课程的教学材料准备情况及规范程度，重点是教学进度表、教案、课件、考核方案。

2. 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准备情况。检查实验教学、实习/实训教学等准备情况。

3. 教学场馆（含教室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运动场、创新创业室、心理咨询室等）卫生与安全情况，多媒体设备运行及课桌椅完好状况。

4. 学生到校到课情况及教学秩序。

5. 上学期实践教学问题的整改情况，重点检查实践教学制度建设、实验室教学环境整修、实验室管理与文化建设。

6. 结合 2026 年暑期教学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对 2025-2026 学年课程教学材料、考务材料及教师业务档案进行抽样复核，重点核查各类材料问题整改落实成效与规范归档完成情况。

7. 上学期领导、同行听课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期中检查通报的问题整改情况。二级学院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质量办、校办收集、检查、整理本部门人员（校领导由校办负责）听课记录并做好归档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本次检查坚持问题导向，以各单位自查、质量办核查的方式进行。各单位自行成立检查工作组对各项内容进行全面

检查，对照要求认真查摆问题，针对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间节点（问题查摆清单见附件），质量办组织全面核查，并给予综合评价。

四、检查要求及具体安排

期初教学检查是我校严肃教学纪律，规范教学运行，保障教学秩序的重要工作，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结合实际通过巡课、听课、与师生交流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对本单位期初教学准备工作所存在的问题认真查摆，全面掌握教学准备情况和教学运行状态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确保教学安全有序。

9月7日—15日，各教学单位开展自查自纠，并在15日下班前将查摆清单交质量办。

9月16—18日，质量办核查各项检查内容及教学单位自查自纠情况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湘潭理工学院期初教学检查问题查摆清单
2.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听课情况汇总表

湘潭理工学院质量管理办公室

2026年9月10日



附件 1

湘潭理工学院期初教学检查问题查摆清单

学院：

检查项目与标准	存在问题	改进措施及时间节点
教学基本文件准备情况（教案、课件、进度计划表、考核方案、实验实训指导书等）		
教学场馆卫生与安全情况、设备完好状况		
学生到校与到课情况		
上学期实践教学问题的整改情况		
2025-2026 学年课程教学材料、考务材料及教师业务档案问题整改成效及规范归档完成情况		

备注：需保留详细检查记录（含检查时间、检查责任人、检查对象、检查材料、发现的问题等信息）备查。

部门负责人签字：

附件 2

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听课情况汇总表

学院:

序号	听课人/节数	被听课教师	听课课程	打分
	可自行删减/合并			

制表人:

部门负责人: